

#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3〕27号

---

##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

经2023年11月28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，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发展，加强华中科技大学工会教职工社团（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）规范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团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组建，经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工会”）批准，接受校工会指导与管理，按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群众团体。社团归口管理部门为校工会教职工发展与文体活动部（以下简称“发展部”）。

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不得从事超出章程范围的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社团成立

### 第四条 成立社团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 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至少有 20 名及以上的教职工共同发起。

(二) 有明确的社团章程。社团章程内容应包括：名称、宗旨及性质；活动内容及范围；会员资格、权利及义务；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；必要的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；章程的修改程序等。

(三)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。社团必须明确的组织机构和至少 3 名在职教职工社团负责人。

第五条 社团名称应准确反映自身定位及个性特征，其完整名称原则上应包含“华中科技大学”或“华中科技大学\*\*校区”，以及“教职工”等字样。

### 第六条 社团成立审批流程

(一) 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社团建立申请、章程（草案）、组织机构负责人建议名单等相关材料。

(二) 经发展部审核后，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社团发起人。

(三) 社团发起人应在接到批准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，确定章程、选举组织机构负责人。社团章程和组织机构负责人确立后报校工会，社团正式注册成立。

##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### 第七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

(一) 有自愿加入或退出社团的权利。

(二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知情权和建议权。

(三) 有权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#### 第八条 社团会员的义务

(一)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对活动中的自身健康安全负责。

(二) 遵守社团章程，维护社团荣誉，执行社团决议，完成社团交给的任务。

(三) 定期注册，按章程规定交纳会费。

#### 第九条 社团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。

(二) 热心社团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顾全大局。

(三) 在本社团活动领域内有一定特长和影响。

####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职责

(一) 统筹规划社团发展，负责社团日常管理事务。

(二) 组织会员进行日常训练，组织社团各类活动。

(三) 做好社团年度计划与工作总结，对校工会负责。

### 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一条 社团招新。各社团应坚持广泛性、可持续性原则，每年面向在职教职工进行会员招新，保持社团活力。

第十二条 会员注册。社团会员应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在社团进行注册，否则视为非社团会员。

第十三条 社团注册。各社团应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工会进行注册，递交《教职工社团注册登记表》。

第十四条 社团换届。各社团须严格遵照章程规定做好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。社团负责人一般三至四年一届，可以连任。换

届前1个月须向校工会报告并提供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，校工会进行审核把关。换届产生的新一届组织机构须及时报校工会审批、备案后方可正式上任。

第十五条 决策机制。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社团章程行使选举、审议工作报告、修改章程、监督财务等相关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对有以下情况的社团予以注销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年度注册。
- （二）会员人数连续两年不足20人的。
- （三）经社团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解散的。

## 第五章 活动管理

第十七条 各社团按照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方式开展活动。以组织校内、会员活动为主。可适当参加校外活动，以加强交流，提高水平。

第十八条 社团在举办全校性大型活动之前，须向校工会提交包括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、经费预算、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，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第十九条 社团活动必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必要时须与参与活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二十条 各社团应及时向校工会报送活动通知、新闻动态、活动图片等资料，各项宣传工作须遵守学校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，并对宣传内容负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以“华中科技大学”命名的社团开展活动时原则上必须面对全校教职工；以“华中科技大学\*\*校区”命名的社团开展活动时只面对该校区的教职工。

## 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二条 社团采用会员制，活动经费原则上自筹。按照节俭、必要的原则，各社团可制定相应标准收取会费。社团负责人是社团经费责任人。社团应制定经费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社团负责人不得兼管。社团要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可对各社团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社团在每年上报的年度计划时可申请经费资助，校工会根据申报情况集中审定并批复资助额度。资助经费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，超出部分由社团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由校工会委托社团承办的校内活动或经校工会同意由社团代表学校、工会参加的校外活动，校工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专项活动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可以社团的名义向校内外争取资助，但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损害学校及社团的利益。

（二）凡资助方提出回报等相关约定要求的，须报校工会批准后方可答复。

第二十六条 社团使用校工会资助经费开展活动的，须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之内报账。

第二十七条 社团解散及主要负责人变更时要清点财产，由社团负责人向社团提交书面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
## 第七章 归口管理

第二十八条 校工会发展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接受社团申请登记，对申请社团进行审批，对批准社团相关材料进行备案。

(二) 接收各社团年度活动计划（含经费申请）和总结，对各社团实施年度检查及审核工作。

(三) 指导社团依据章程开展活动，对违背章程行为予以纠正。

(四) 为各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支持。

(五) 组织开展社团交流、培训及评先评优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校工会有权对违规社团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，包括取消支持、批评警告、暂停活动并限期整改、注销社团等。违规行为包括：

(一) 活动不符合校工会《社团管理办法》或社团《章程》要求。

(二) 年度内未开展活动，或工作出现的重大失误。

(三) 组织管理、财务管理混乱，未按期换届。

(四) 拒绝接受校工会监督检查。

(五)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由校工会教教职工发展与文体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校工会

2023年12月11日